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692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　蔡佩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葉秝逢

被　　告　翁雅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1,40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，其中348元由原告負擔，其餘1,152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琪玲

附註一：本件為被告於112年8月26日12時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與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所生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。

附註二：依平均法計算零件折舊之計算式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㈠、未稅零件殘價：7,450÷1.05≒7,095，7,095÷(5+1)≒1,183。

㈡、折舊額：(7,095－1,183）×0.2×(2+11/12)≒3,449。

㈢、未稅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：7,095－3,449＝3,646。

附註三：過失比例

依道路交通故現場圖、調查紀錄表及現場照片，本件應由被告負全部肇事責任。

附註四：得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修繕費用之計算式

工資2,400元+烤漆5,000元+未稅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3,646元+零件營業稅355元＝11,401元。